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一／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鑌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葛兆源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關文豪先生

歐陽偉明先生

曾嘉雯女士

盧詩欣女士

莊國偉先生

李培生先生

簡敬明先生

彭展超先生

嚴偉雄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2）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4項議程

張金興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環境保護署
吳煒棋女士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2C項議程

鄧健安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註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2E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署理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討論第2F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署理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胡俊冬先生 督察（總部）（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
黃志強先生 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運輸署

討論第2H項議程

陳美美女士 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2 發展局

討論第2K項議程

袁家耀醫生 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衛生署
吳軍樂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呂兆欣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2L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署理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吳裕泰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潘嘉敏先生	高級工程師1／荃灣路 路政署
梁雅倫先生	工程師2／荃灣路 路政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討論第2M項議程

黃慧玲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環境保護署
-------	-------------------------

討論第2O項議程

陳建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中 荃灣葵青地政處
-------	-------------------

討論第7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賴清灝先生	專業主任4-1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婉濱議員	林國安先生
林發耿議員，MH	鄒展彤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邱錦平議員。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9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包括：

(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張金興先生；以及

(2)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吳煒棋女士。

海事處已於會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報告，該署繼續監察為進一步降低噪音而實施的短期措施的成效，並認為有關措施有效改善噪音水平。該署在過去兩個月定期評估卸貨區廢鐵回收場在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水平，結果與過往相若，承辦商使用隔音布可有效降低機械運作時發出的噪音水平。該署會繼續監察卸貨區廢鐵回收場的噪音情況。

6. 主席表示，他對海事處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遺憾，委員會將去信要求海事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他亦要求環保署提供承辦商在運作時使用隔音布的照片供委員參閱及提供意見。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回應，該署會與海事處商討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相關照片。

(B)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4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8.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下稱“環境衛生總監”）報告最新情況。

9.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現正運作的網絡攝錄機一切正常，該署亦未有需要作出檢控，情況已有改善。該署收到由委員就新增網絡攝錄機位置提出的 5 個建議，亦已把建議提交總部，並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安裝次序，以供商討。

(C)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3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1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1)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2)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鄧健安先生；以及

(3)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12.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禾笛街及街市街的機電安裝工程將於五月至六月展開，海壩街及眾安街的工程進度理想，荃灣區工程預計會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13.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希望工程的進度不會受雨季影響，並詢問渠務署安排委員會實地考察氣味控制水凝膠的試點進度為何。

1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該署在本星期內會提交有關氣味控制水凝膠的資料，以供主席參閱。如主席仍有其他疑問，該署會再作安排。

15.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渠務署可以盡快作出適當安排。

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D)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29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17.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環保署已於會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四月作出 132 宗檢控，其中五宗涉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1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進行 142 次巡查，期間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咸田街的后巷有數堆建築廢料被棄置，詢問部門是否需要接獲投訴才會進行清理還是會主動巡查，以及部門會如何決定到特定地點進行巡查（羅少傑議員）；
- (2) 感謝食環署作出的努力（古揚邦議員）；
- (3) 認為大部份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均在晚上發生，而數量亦不多，建議部門考慮在路旁空間增設花槽（古揚邦議員）；
- (4) 希望環境署加強巡查及在發現建築廢料被棄置時可以即時清理（古揚邦議員）；
- (5) 大坡坊外的公園亂拋垃圾及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較為嚴重，希望食環署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情況會有改善（羅少傑議員）；
- (6) 建議環保署發現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除通知路政署外，可以同時知會食環署，更有效地找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黑點（羅少傑議員）；以及
- (7) 要求部門留意裝修物料店舖附近傾倒建築廢料情況（羅少傑議員）。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除了在接獲投訴後派員到場調查外，該署亦會主動派員在不同時段於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巡查，當中包括於黃昏或晚間進行突擊埋伏。當該署發現有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便會通知相關部門安排盡快清理。該署一直與其他部門交換資料，以其更有效部署適當的執法行動及安排清理廢料。

（按：葛兆源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到席。）

2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職員會透過日常巡查或調查投訴時，留意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模式，再派員在不同時段包括深夜進行突擊巡查及檢控，上述個案亦是透過深夜採取行動後提出檢控。該署在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時會即時作出檢控，如發現有建築廢料被棄置在街道上，該署必須把個案轉交環保署及路政署跟進。該署會主動聯絡正在進行裝修工程的大廈管理處，並向相關人士講解正確處理建築廢料的方式，亦會不定時作出檢控。

(E)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8 至 47 段：要求政府部門嚴肅處理荃灣區內共享單車亂闖及亂泊的情況，馬上提出有效改善方案，確保共享單車和市民和諧地共享目標，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屋苑的整潔環境

23.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4. 代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署理總督察（行動）（下稱“署理總督察”）盧添發先生、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高級地政主任”）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25.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下稱“社區聯絡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九年三月發出兩張傳票就行人路上踏單車作出檢控。

26. 運輸署工程師報告，該署會繼續要求營運商盡快移走在荃灣區內的無樁式單車，營運商亦在四月清理荃灣區內的無樁式單車，並反映區內的無樁式單車數量持續減少。

27.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在四月中採取的聯合行動中，該處共檢走 27 架單車，其中 8 架為無樁式單車。

2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亦已參與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並會提供人手及車輛協助採取行動。

2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同意區內無樁式單車的數量已見減少，但在市中心如楊屋道等地點違例停泊單車及逆線踏單車等情況仍然常見，可能會對行人做成危險（鄒秉恬議員）；
- (2) 詢問警務處為何以發傳票的方式而不是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市民，並希望部門就違例停泊單車及在行人路上踏單車加強執法（鄒秉恬議員）；
- (3) 逆線踏單車及以單車運載大量物件的情況不理想，現時檢控數字反映執法力度不足，希望警務處可強有關檢控行動（鄒秉恬議員）；
- (4) 觀察發現荃灣區內藍色的無樁式單車數量有所增加（羅少傑議員）；
- (5) 詢問部門有否設立投訴機制供市民反映違泊單車的地點（羅少傑議員）；以及
- (6) 有已損壞的單車被棄置在荃灣街市外的單車泊位，希望聯合行動清理單車地點可包括荃灣街市外（羅少傑議員）。

30. 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回應，行人路上踏單車需要以傳票方式作檢控，警員在現場登記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後會向法院申請傳票，要求有關人士到法庭應訊。

31. 警務處署理總督察補充，該處一直沿用向法院申請傳票方式檢控在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市民，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適用於有關個案。該處一直有留意區內有關單車的違法行為，並每個月不定時在區內採取針對有關單車罪行的執法行動。

3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統籌區內違泊單車的投訴，該處會向民政處反映荃灣街市的個案，並會考慮安排到該地點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3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F)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8 至 54 段：為屯門公路建設隔音屏障 還青龍頭深井寧靜家園

34.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黃志強先生及警務處督察(總部)(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下稱“督察”）胡俊冬先生。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5. 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採取 21 次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

36.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報告，在進行車輛檢驗時，該署會加強檢查車輛的排氣喉或減聲器有否損毀或改動，如發現有問題，車輛將不獲批准在道路行駛。

3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雖然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在豪景花園的噪音測試結果未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但 65 分貝仍對居民造成影響，不認同環保署表示噪音水平遠低於標準（伍顯龍議員）；
- (2) 根據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道路交通噪音限制水平是 70 分貝，但建築地盤則使用另一標準。如特定地點的背景噪音較大，可以接受較接近 70 分貝的噪音。但青龍頭及深井晚間較為寧靜，可以接受接近的噪音水平可能會降至 60 甚至 50 分貝，環保署現時只依據 70 分貝作單一準則，未有靈活進行噪音量度，令交通噪音對居民生活造成嚴重滋擾，希望環保署照顧市民的需要，糾正當時設計隔音屏障時的失誤，盡快在最接近豪景花園民居的路段加裝隔音屏障（伍顯龍議員）；
- (3) 對環保署承認浪翠園的交通噪音超標，但表示因在隔音屏障加設吸音物料的成效不大而拒絕加設吸音物料及拒絕在深井橋興建類似荃灣繞道的隔音屏障表示不滿（伍顯龍議員）；
- (4) 改裝車發出的噪音較為突出，而車輛的年檢需要預約，車主可以在年檢前將車輛改裝的部份還原，令運輸署未能有效地發現車輛有非法改裝的情況，認為部門未有集中處理改裝車輛，希望部門增加資源及即時檢控在公路上發現的改裝車輛（伍顯龍議員）；
- (5) 環保署現時在住宅單位進行測試時只計算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噪音水平，但突如其來的噪音較影響市民，則未能在現時的測試中反映（陳恒鎮議員）；
- (6) 車主進行車輛年檢前可以先還原改裝部份，以通過年檢。要求運輸署考慮在道路上進行巡邏，當發現懷疑非法改裝的車輛時，即時要求車輛接受檢驗或即時進行搜證作出檢控（陳恒鎮議員）；以及
- (7) 詢問警務處會如何處理在巡邏時發現的懷疑非法改裝車輛（主席）。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她會將委員的建議向負責組別反映。

39.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回應，該署除接受車主預約進行年檢外，當該署接獲投訴時，會要求該車輛進行檢驗。而該署的驗車主任會配合警務處的行動到有關的行動地點協助警方執法，但不會個別在道路上進行巡查。

40. 警務處督察回應，該處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執法數字有目共睹，新界南交通部在本年三月拘捕兩名涉嫌非法賽車人士，並緊接於四月拘捕三名涉危險駕駛及違反駕駛試車牌條件的人士。該處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於荃灣區即時扣留車輛作檢驗的數目分別為 402、858 及 248 架。

41. 主席詢問警務處有關荃灣區內被即時扣留的車輛是否與青龍頭深井一帶之非法賽車有關，還是非法賽車的車輛主要來自其他區域。

42. 警務處督察回應，上述扣留車輛作檢驗的數目已包括該處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一帶等對居民造成較大影響的路段的執法行動，相信足以反映該處在區內執法的力度，但未有證據證明即時扣留車輛曾涉及任何非法賽車活動，以及其來源區域或兩者數據之間有關連。該處認為除執法外，各相關部門需互相配合，才可改善有關情況。

（按：陳恒鎮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退席。）

4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即時扣留車輛的數目未能杜絕非法賽車的情況，阻嚇性亦不足（主席）；
- (2) 認為警方必須採取執法行動減少在區內如荃灣路等地點非法賽車，行動亦有阻嚇性，希望警方增加資源作部署（黃偉傑議員）；
- (3) 近年非法賽車的情況較過往嚴重，除以打擊非法賽車的方向進行執法外，建議政府修例以發出超標噪音的方式檢控車輛及參考台灣在路旁添置偵測噪音的相機，要求噪音超標的車輛進行檢驗（鄭捷彬議員）；
- (4) 運輸署接獲投訴後便會要求該車輛進行檢驗的機制是否按投訴有關車輛的數量發出要求及詢問在投訴時需要提供的資料為何（鄭捷彬議員）；
- (5) 運輸署曾要求在投訴車輛發出噪音時需要提供相片，認為做法不合理，因為相片亦未能反映噪音的情況（伍顯龍議員）；
- (6) 詢問運輸署會否著重考慮委員作出的舉報（伍顯龍議員）；
- (7) 認同警方的執法行動能打擊非法賽車，但除執法外，部門亦需要收緊興建隔音屏障噪音水平要求及收緊進口車輛的噪音標準（伍顯龍議員）；
- (8) 非法賽車涉及不同區域，認為地下感應線能有效減慢車速，希望政府盡快修例協助部門使用不同科技執法（黃家華議員）；
- (9) 車輛在減速有機會令引擎轉速提高時發出噪音，曾詢問環保署發出較大噪音的車款是否適合進口（羅少傑議員）；
- (10) 認為警方就非法賽車的執法人人放心，而應該收緊進口車輛的噪音標準及盡快研究如何解決豪景花園當年在規劃時的失誤，以減少噪音問題（羅少傑議員）；
- (11) 環保署曾舉辦課程教導議員檢控車輛排放黑煙的程序，並派發投訴表格以便議員作出舉報，認為可以參考有關做法處理噪音問題（主席）；
- (12) 詢問警方在修改法例以作檢控的建議為何（主席）；以及
- (13) 詢問運輸署接受車輛噪音舉報時是否必須提供相片（李洪波議員）。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

4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回應，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負責組別跟進。

45.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回應，該署歡迎市民在發現發出噪音車輛後向該署舉報。在足夠證據下，該署接獲投訴後，驗車主任會發出驗車令要求該車輛進行檢驗。該署會繼續留意外地在路旁增設偵測噪音相機的測試。除處理發出噪音車輛的投訴外，該署亦處理其他有關車輛問題的投訴，驗車主任在採取行動前會考慮不同因素，為此市民應提供準確資料，如照片/錄像等，以平衡各方利益及避免滋擾其他不涉事車主。

46. 警務處督察回應，他同意修訂法例及研究其他方法有助改善交通噪音。運輸署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在荃灣路試行“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該處歡迎使用新科技及修訂法例以打擊有關罪行，並會繼續進行有關執法工作。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要求環保署派出負責人員出席會議。

(G)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5 至 59 段：有關對「四電一腦」回收流程的問題

48.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委員會將在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到 WEEE · PARK 及源·區進行視察，並會在下次會議再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7 段：風災揭示改善種樹方式的需要

49.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下稱“助理秘書長”）陳美美女士。發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5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報告，該局的顧問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第一階段研究，並制定《街道選樹指南》。該局已於三月底就改善城市植樹環境展開第二階段顧問研究，探討改善種植環境的方法，研究預計會在二零二一年完成。

5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主要負責保養樹穴及行人路地磚，而康文署則負責護養路旁的樹木。該署在補種樹木時會配合康文署，提供協助改善樹穴。就樹穴的建造樣式，該署有既定圖則參考，正如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介紹改善樹穴的方法，包括擴大樹穴，將樹穴連接一起，形成較大面積的種植地等，為樹根生長提供更大空間，不過，亦要視乎地底實際情況和不影響行人和交通。

52.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因颱風山竹引致倒塌或移除的樹木，該署會補種約 60% 的數目，其中路邊樹圍的補種率為 90%。未能補種原因主要為周邊樹木種植密度較高或地形環境並不理想。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53. 林琳議員表示，麗城花園三期路旁的樹穴較淺，令所種樹木較易枯萎，詢問發展局有何計劃更新過時的樹穴興建標準。該段路旁屬青山公路麗城段一邊，該段路旁的花槽較對面路段的淺，亦有樹木及灌木，情況並不理想，希望部門主動作出改善。

54.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該局曾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發出指引，表示當工程進行時，部門會在可行情況下改善行人路樹穴的設計細節，但不會貿然移除樹木以擴闊樹穴。在不影響現有不同類型植物健康的前提下，部門會考慮可否改善種植槽環境。

5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負責保養非高速公路兩旁路局起十米範圍內的樹木，其中包括海安路海旁一帶的路邊樹木。此外，該署在轄下場地種植樹木時，多會種植在面積較大花床或綠化帶內，而較少使用樹圍。

5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表示康文署在補種樹木方面表現理想，但認為因地政處沒有足夠的樹藝師，所以地政處清理塌樹及補種樹木的效率緩慢，希望發展局檢視有關情況（譚凱邦議員）；
- (2) 康文署有護理非快速公路兩旁邊緣起計算十米距離的範圍內的樹木，而認為地政處需要更多資源及人手在轄下範圍內補種倒塌樹木，否則應由康文署負責路旁十五米距離的範圍內的樹木（譚凱邦議員）；
- (3) 要求發展局提供《街道選樹指南》及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發出指示供委員參閱（林琳議員）；
- (4) 詢問部門會在荃灣海旁種植的樹種為何。有消息指部門計劃在海旁種植宮粉羊蹄甲，認為該種樹木需要較多的護養，未必適合在海風鹽分較高的海旁種植，建議種植其他樹種（林琳議員）；以及
- (5) 現時因地政處未有補種倒塌的野生樹木，令人以為地政處未有妥善管理樹木，詢問發展局有何指引管理有關情況（主席）。

5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在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閱；
- (2) 該局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為荃灣海旁選樹的方向，並會請部門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 (3) 在不同的情況下，各部門已盡快進行塌樹清理；
- (4) 各部門之間有清晰的分工及各自負責的範疇，管理不同範圍的樹木，並已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樹木管理工作；
- (5) 為善用公帑，部門會根據有關土地擬定用途考慮是否補種樹木，以免將來發展土地時移除已補種的樹木，部門亦會檢視轄下土地是否有需要種植樹木；

- (6) 地政處已進行大規模塌樹清理；
- (7) 康文署會為路旁邊緣起計十米範圍內的樹木進行護養及作適當跟進；以及
- (8) 在沒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出現的樹木一般屬自然生長，如有關土地將來用作發展，部門會在相關工程推行時按情況進行綠化。

58. 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該處在四月三十日已大致完成清理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塌樹，目前只有小部分塌樹尚待清理，歡迎委員於會後提供塌樹尚待清理的地點以便作出跟進。另外，種植樹木並不屬該處的職權範圍，地政總署植物合約管理隊亦只會就公共道路兩旁十米範圍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而沒有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樹木，提供非經常性護養。

59. 主席表示，他舉例在發展新界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時，需要保留土地上樹木，亦要在地契列明新種樹木的數量，不過有關做法並不適用於官地。他建議委員可以會後向發展局建議在荃灣區內的樹木的種植方式。而發展局正為改善種樹標準進行研究，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完成，現時只能待研究有結果再作討論。如委員認為有實際地點需要注意，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I)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8 至 76 段：強烈要求加強防治鼠患

60.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三）（下稱“區域工程師”）、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2）（下稱“副房屋事務經理”）、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6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在公共屋邨內加強防治鼠患工作。

62.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會繼續加強區內街道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亦會推行為期八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包括改善後巷衛生情況、打擊亂拋垃圾等行動。該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在發現老鼠的地點放置鼠餌、填補鼠洞及提醒食肆和店舖負責人妥善處理垃圾和廚餘，希望可以控制及減低區內鼠患的嚴重程度。

63.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在四月初把荃灣舊區內 20 多個去水渠蓋更換為多孔去水渠蓋。該署會繼續配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的行動，加強巡查後巷，如發現地面破損或有地洞，會即時修補。

64.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加強轄下場地內及路邊花槽的滅鼠工作，如委員有任何改善建議，歡迎委員提出，該署會作出跟進。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J)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80 至 84 段：要求部門改善行人天橋衛生 加強公眾教育 及 強烈要求加密及加強清潔荃景圍天橋，保持衛生

6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67.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報告，該署已在今年四月初書面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清洗青龍頭鄰近的 NF437、NF439 及 NF440 和青山公路近翠豐臺的 NF334 行人天橋的四月份清洗時間表，並已於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清洗時的照片。該署在確定五月份清洗時間後，便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時間表。

6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會繼續派員在有關地點進行日常街道清掃。

69. 主席表示，他認為清洗天橋的情況理想，希望路政署繼續定期為天橋進行清洗。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K)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85 至 97 段：強烈要求衛生署控煙酒辦事處改善及加強區內的執法力度，進一步保障荃灣區居民免被二手煙的滋擾，還原政府設立禁煙區去減少吸煙滋擾市民的立法原意。

70.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1.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 (1) 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林民聰醫生；
- (2) 醫生（社區聯絡）1 呂兆欣醫生；以及
- (3)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吳軍樂先生。

此外，衛生署已於會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2. 衛生署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報告如下：

- (1)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
- (2) 該署會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方式着手降低吸煙率，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而本港的吸煙率由一九八二年的約 23% 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 10%；
- (3) 自二零零六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後，法定禁煙區範圍已大幅擴大。現時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及很多戶外地方已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 (4) 禁煙規定已分階段擴展至包括荃灣區內 13 處共約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以及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
- (5) 該署在二零一八年共接獲 18 100 宗有關全港的違例吸煙投訴，並進行超過 32 200 次巡查及作出超過 8 820 宗檢控。同期，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

酒辦”)收到 765 宗有關荃灣區吸煙的投訴，並進行 1 611 次巡查及作出 475 宗檢控；

- (6) 控煙酒辦會跟進每宗違例吸煙投訴，並會安排突擊巡查，包括在晚間及公眾假期，亦會主動巡查吸煙問題較嚴重地點；
- (7) 控煙酒辦會因應在食環署、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場地出現的個別吸煙問題向有關部門反映及作出轉介；以及
- (8) 該署已成立由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加強於晚間和公眾假期的執法工作。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控煙酒辦人手編制，並按需要透過既定程序尋求增撥資源。

7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向控煙酒辦反映有人在柏傲灣高層的后樓梯吸煙，擔心會有火警危險，希望控煙酒辦跟進（林琳議員）；
- (2) 對控煙酒辦未有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希望將海貴路新設的交通交匯處劃為法定禁煙區等意見表示不滿（鄒秉恬議員）；
- (3) 希望衛生署加強與委員會溝通及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投訴及執法數據和地點分佈（鄒秉恬議員）；
- (4) 荃灣區內較少食肆營業至深夜，而營業至深夜的食肆違例吸煙的情況嚴重，但未見控煙酒辦的人員巡查及執法，使人有錯覺認為可以在該食肆吸煙，令不吸煙的市民受到二手煙的影響（鄒秉恬議員）；
- (5) 要求控煙酒辦定期到區內餐廳及公園等人多的地點巡查（鄒秉恬議員）；
- (6) 要求控煙酒辦盡快解決大量人士每逢賽馬日在荃錦中心地下走廊有大量市民聚集吸煙的情況，並提供在有關地點和附近食肆的執法數字（葛兆源議員）；
- (7) 希望控煙酒辦加強在街市內巡查，以加強阻嚇性（林福泉先生）；
- (8) 認為控煙酒辦人員到公園或街市巡查較其他部門的前線人員有阻嚇性（羅少傑議員）；
- (9) 希望控煙酒辦加強到食肆巡查，特別以另行劃出房間內食客是否違例吸煙（羅少傑議員）；
- (10) 建議控煙酒辦試行安排便裝人員放蛇確定是否有違例吸煙，再安排執法行動，以改善現行的執法方式（羅少傑議員）；
- (11) 詢問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外的行人路範圍吸煙是否違法（陳崇業議員）；
- (12) 詢問新設的禁煙區會由衛生署主動訂立還是需要市民向部門反映（古揚邦議員）；以及
- (13) 控煙酒辦曾要求管理公司移除張貼在私人管理的行人天橋範圍內的禁煙告示，希望政府考慮把行人天橋納入法定禁煙區（古揚邦議員）。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到席。）

74. 衛生署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回應如下：

- (1) 該署每年都會檢視從運輸署獲取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資料，如新增設施符合法例要求，便會安排指明為法定禁煙區。如公共運輸設施的布局有所改變而不再符合相關法例所述定義，該署便會在法例中刪除該等設施；
- (2) 該署會檢視區內新設的公共運輸設施，並會在日後修訂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時，把符合相關法例所述定義的運輸設施劃指明為法定禁煙區；
- (3) 控煙酒辦會巡查各類處所，並於二零一八年在街市及食肆分別進行超過 2 200 次及 3 000 次巡查；
- (4) 荃錦中心室外地方的圍封程度未達法定“室內”區域的要求，因此不屬法定禁煙區。如把圍封程度不足的地點劃為法定禁煙區，便會涉及全港街道，影響範圍很大；
- (5) 該署在制定控煙政策時需考慮各方的需求、能否落實政策及有效執法等因素，該署會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以及
- (6) 除了在接獲投訴後巡查外，控煙酒辦亦會主動派員到違例吸煙問題較嚴重地點巡查。根據該署的指引，控煙酒督察在執行職務時會穿上制服，以保障控煙酒督察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亦會視乎情況，在進行調查時可能安排便裝人員執勤。

75.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回應如下：

- (1) 由二零一九年一至三月，該署在荃灣區內共接獲 212 宗有關違例吸煙的投訴，亦在 381 個處所進行巡查及作出 91 宗檢控，其中超過 100 個處所為商場；
- (2) 此外，該署亦在公園進行 42 次巡查，包括 12 次到德華街公園巡查並作出 4 次定額罰款檢控，以及分別在荃灣公園及海濱公園進行 15 次及 11 次巡查和各作出 3 次檢控；
- (3) 由二零一九年一至三月，該署已在一般食肆進行 30 次巡查，發出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在區內酒吧及麻雀館等娛樂場所進行 42 次巡查；
- (4) 由二零一八年至今，該署在楊屋道街市進行 30 次巡查及發出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該署在會議後會與委員就有人在柏傲灣後樓梯吸煙的情況聯絡；以及
- (6) 控煙酒辦人員曾在荃錦中心地下投注站旁的餐廳進行突擊巡查，但未有發現，該署已要求餐廳負責人遵守禁煙要求，亦會再次進行巡查。

76.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衛生署日後以書面方式提交巡查及執法的數字（代主席）；
- (2) 荃灣將在有行人天橋落成及開通，希望衛生署向食衛局反映修改圍封程度的需要（代主席）；

- (3) 詢問手持已燃點的香煙短暫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違法（代主席）；
- (4) 詢問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道以及荃灣地鐵站外的延伸範圍是否禁煙區（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控煙酒辦主動提供區內的執法數字（鄒秉恬議員）；
- (6) 海貴路新設的交通交匯處已完成一段時間，但仍未列為法定禁煙區，每年作出一次檢討令交通交匯處出現真空期的情況不理想（鄒秉恬議員）；
- (7) 以圍封程度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為列為法定禁煙區的唯一標準的做法需要改善，建議可以增加以特定面積內吸煙人士人數為標準，希望衛生署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鄒秉恬議員）；
- (8) 禁煙法例的檢討過程緩慢，希望食衛局及衛生署盡快考慮修例，改善二手煙做成嚴重影響的情況，並建議衛生署研究二手煙的影響範圍，再按有關範圍訂立科學化的禁煙區的標準（鄒秉恬議員）；以及
- (9) 荃錦花園吸煙人士聚集對附近居民做成嚴重滋擾，未能長期依賴食環署協助檢控，認為只有收緊圍封程度的標準才可以解決有關情況，建議委員會去信食衛局要求修改相關法例（葛兆源議員）。

77. 衛生署醫生（控煙酒辦公室）3 回應如下：

- (1) 承諾控煙酒辦會向食衛局反映委員對收緊圍封程度的要求及把行人天橋劃為法定禁煙區的建議；
- (2) 任何人手持已燃點的煙草產品進入禁煙區範圍已屬違法。控煙酒督察如發現有關情況會在不作預先警告下即時作出檢控；以及
- (3) 該署會要求港鐵處理轄下圍封程度未達法例要求的地方內的違例吸煙問題。

78.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食衛局要求收緊禁煙區圍封程度要求及將行人天橋劃為法定禁煙區。

7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L)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3 段：要求立即制定荃灣路隔音屏施工時間表 同時定立短期措施，以解居民困擾

8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潘嘉敏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工程師 2／荃灣路梁雅倫先生。

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警務處署理總督察。環保署已於會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報告，該署現正聘請顧問公司以進行勘查研究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為擬議工程制訂可行方案及進行初步設計。研究範圍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眾諮詢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登憲報和處理不同意見等工作。有關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8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報告，該署正計劃於今年第四季試行為期約六個月的“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旨在測試系統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及可靠程度，以及法庭對系統收集所得證據的意見。該署初步計劃在受監察路段出入點安裝數碼攝影機，拍攝記錄經出入點的所有車輛駛及經過的時間，並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識別車輛，再根據時間數據，計算車輛的平均車速。

83. 警務處署理總督察報告，新界南交通部會處理及檢控車輛超速事宜。

（按：李洪波議員、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退席。）

8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因有部門需要因等待應路政署的勘查研究完成而延後部份工程的開始時間，已預留的土地則被空置，詢問路政署的研究可否與其他工程同時進行（林琳議員）；
- (2) 曾與食環署了解柴灣角熟食中心的搬遷地點，希望在會議後與路政署商討如何協調及配合同時進行有關工程，以期在不影響擴闊荃灣路工程下盡快展開熟食中心工程（林琳議員）；
- (3) 詢問運輸署在荃灣路安裝均速偵察系統監測點的數量，並希望運輸署將試驗計劃延伸至屯門公路（黃偉傑議員）；
- (4) 認為超速人士較著重車輛的加速，當進入第一個監測點時減慢車速，並在駛經第二個監測點前加速，所以建議監測點的攝影機需要同時具備超速相機的功能，並要求運輸署在進行試驗計劃前提供詳細資料講解試驗計劃（田北辰議員）；以及
- (5) 詢問路政署所申請的撥款用途為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還是用作支付工程費用（羅少傑議員）。

85. 主席表示，興建熟食中心不屬本議程的討論範圍，委員與部門在會議後商討會較為適合。而有關車速偵測的討論不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但可視作解決噪音問題的短期措施，運輸署可作簡單回應。

8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回應，該署已申請勘查研究所需的撥款，並預計會在數星期內或五月底前批出。雖然勘查研究預計會在二零二二年完成，但荃灣路擴闊

工程未能隨即展開。因熟食中心屬永久設施，所以建築物及其地基會對擬議擴闊荃灣路的設計及施工造成影響，例如導致進行地基工程所需的空間不足及影響天橋工程進行等問題。因此，該署未能支持搬遷熟食中心工程與勘查研究同時進行。

8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正為“均速偵察系統試驗計劃”揀選合適的地點進行試驗，而荃灣路為其中一個選址，該署會揀選較少支路的地點進行試驗。該署備悉委員有關車速偵測的建議，並會再作研究，並會在進行試驗前諮詢委員的意見。

88. 主席表示，一般工程會進行研究、設計及完成工程費用估算後，才會申請撥款以支付工程費用。因此，有關工程會在一段時間後才能展開。委員可稍後繼續與部門協調有關工程的進行。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M)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8 段：「不可棄置的物品」回收無門 市民應如何妥善處理

89.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黃慧玲女士。

9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報告如下：

- (1) 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政府已逐步就不同物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第一項推出的為膠袋徵費，第二項為“四電一腦”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第三項為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2) 該署已檢視不同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需要、可行性及優次。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該署決定進一步為塑膠飲料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盡快推行；
- (3) 該署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商討推出自願性回收計劃，其中充電電池、電腦產品、光管及慳電膽，就是和業界共同合作的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4) 關於擴展回收計劃至即棄電池及 LED 燈管，該署曾和業界商討相關事宜，但業界表示現時本港市面的即棄電池多為鹼性電池，不含重金屬。該署亦參考不同國家對即棄電池內水銀及重金屬含量的限制，發現多國政府亦已開始限制即棄電池的重金屬含量，如水銀。另外，業界在二零一二年自願推行即棄電池回收試驗計劃後發現回收及出口即棄電池的成本對業界造成負擔，因此經商討後認為回收及處理即棄電池的成本效益低，因此決定自願性回收計劃於短期內不會擴展至包括即棄電池。此外，本港的堆填區已鋪設不滲漏層以堵截及處理滲濾污水，因此即棄電池可安全地棄置在堆填區；
- (5) 另一方面，由於發光二極體燈具由塑膠和金屬組成，不含有害物質(如水銀)，並非化學廢物，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而且其回收價值及效益不

大，因此經考慮後業界表示暫時不會把自願性回收計劃擴展至包括發光二極體燈具；

- (6) 該署由二零一一年起開展社區回收網絡，包括設立 17 個社區回收中心、2 架社區回收車及 50 個收集站。以實用的小禮物換取市民攜來的回收物料包括，塑膠廢料、玻璃容器及小型廢舊電器電子產品，藉以營造氣氛幫助市民培養持久的回收習慣；同時提供有效平台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資訊；以及
- (7) 該署亦計劃為現有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經常性撥款，以支持這些已建立和以社區為本的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及可持續及發展，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

9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雖然環保署有設立社區回收點，但可能因宣傳不足導致使用量不高（伍顯龍議員）；
- (2) 有部份屋苑為獲取資助或減少用電量等原因，逐漸將屋苑公共部份的光管改成發光二極體燈具，需要同時間棄置大量光管，社區回收中心未能處理，最終不能妥善處理被棄置的光管（伍顯龍議員）；
- (3) 認為環保署未有提供適當的管制或指引教導市民妥善處理含有水銀的光管（伍顯龍議員）；
- (4) 建議政府透過經濟手段如從即棄電池售價反映回收的成本，令市民以充電電池代替即棄電池（伍顯龍議員）；以及
- (5) 玻璃飲料容器的承辦商將回收筒放置在街上，而食環署亦不會清理印有回收標誌的回收筒，做成阻街等街道管理問題，希望環保署為回收計劃訂立如收集玻璃飲料容器時間表等詳細計劃（羅少傑議員）。

9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回應，目前全港 7 個綠在區區都會回收含水銀光管，該署的廢舊電器回收車亦會每星期到不同屋苑收集光管。一般而言，完好光管內的水銀光管不會釋放或蒸發水銀到空氣中，因此不會造成危險；而回收後，這些光管會送到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適當處理。另外，充電電池可使用超過十萬次以上，該署會持續進行宣傳教育，鼓勵市民使用充電電池代替即棄電池。該署會向負責組別反映委員就玻璃飲料容器回收提出的意見。

93. 伍顯龍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了解環保署傾向以宣傳及教育方式鼓勵市民使用充電電池，希望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考慮令即棄電池的價格高於充電電池，令市民有較大動機轉用充電電池；以及
- (2) 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在建立妥善處理渠道後立法，禁止市民棄置“不可棄置的物品”。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留意日後的情況。該署暫時未有為其他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或立法的時間表，但會定時為不同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屆時會再作考慮。

95. 主席認為環保署應加快在本港推出環保政策。他表示政府在推出政策時經常參考其他地區的政策，但在環保方面較其他地區慢，令委員及市民對政府推出政策優次的決定無所適從，希望環保署積極研究其他國家如德國現行的政策及委員的意見。

(N)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4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花槽及地盤工地的環境衛生

9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9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會繼續妥善保養由該署負責的路邊花槽內植物，如在花槽發現垃圾，該署會聯絡相關負責部門跟進清理。

98.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報告，該署人員在日常清掃時會留意路旁花槽的衛生情況，並會在發現垃圾後盡快清理，亦已在相關地點擺放垃圾收集箱。該署在日常視察時認為天橋 NF251 附近圍封地盤的衛生情況已可接受。

99.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O)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15 至 126 段：關注馬灣收費處側之迴旋處花槽的綠化及管理事宜

100. 主席表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中（下稱“高級產業測量師”）陳建通先生。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10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報告，該處及不同部門翻查記錄後發現發展商顧問曾在二零零二年向路政署建議提高綠化帶的設計標準及同意花槽由有關地段的業主以代理人身份代替康文署負責綠化帶的維修工作，因此政府部門認為現時綠化帶仍然由有關地段的業主負責管理，並已向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發信要求跟進該地點的綠化情況，但暫時未收到回覆。

10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當時發展商單方面建議綠化帶將由現時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綠化帶，未能完全確定現時是否應由有關地段的業主負責，希望部門繼續參與協商及跟進綠化帶的管理責任（譚凱邦議員）；

- (2) 希望地政處繼續翻查記錄以確定發展商的論點是否成立及在花槽提供水源的責任誰屬（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詢問當發展商或管理公司拒絕回覆或跟進時，地政處會如何處理（主席）。

103.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提供合理時間予發展商及管理公司回覆，除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決定花槽的管理責任屬有關屋苑業主外，發展商自 2015 年起在過去數年已經常表示願意把綠化帶交還政府。如發展商在回覆中仍表示願意把綠化帶交還政府及可以滿足康文署為接收綠化帶而要求的條件（例如提供水源），該處會繼續進行協調；以及
- (2) 該處曾就有關高架橋增設水源諮詢路政署的意見，路政署表示高架橋的構築物由鋼筋組成，因此認為在構築物鑽孔以接駁水源於技術上未必可行。

10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就發展商或管理公司向地政處的回應再作跟進。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區試行引入藥物回收箱 （環境第 2/2019 號文件）

105. 主席表示，環境局及食衛局已於會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106.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07. 主席表示，環境局及食衛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書面回覆亦未有就委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或反對，只指出現時未有適當方式處理市民退回的藥物，而退回的藥物亦不會被再次使用。他認為在制定回收系統時，必須同時研究如果處理市民退回的藥物，否則設立回收箱回收藥物後卻未能處理藥物，仍不能解決有關問題。

108. 田北辰議員表示，現時醫院會視剩餘藥物為化學廢料，並會送到化學廢料處理中心銷毀。他對環境局及食衛局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並希望部門與醫院管理局商討回收剩餘藥物的措施。

109. 鄭捷彬議員建議，委員會邀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議題發表意見。

1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環境局及食衛局，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滿及詢問如荃灣推行藥物回收計劃是否可以參考現時醫院處理剩餘藥物的方式。委員會亦會邀請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議題表達意見。

V 第 4 項議程：強烈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荃灣屠房的日常運作，確保荃灣屠房按規定協議每日清洗豬欄八次或以上，及控制運豬車的清潔衛生，以防止豬臭味滋擾重趨嚴重惡化而影響海濱區居民。

（環境第 3/2019 號文件）

111.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2. 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屠房董事。

113. 代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48(12)條的規定，決定申報為荃灣屠房董事的邱錦平議員於討論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決議或投票。

114.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張金興先生；以及
- (2)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4 吳煒棋女士。

另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

115.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回應如下：

- (1) 該署非常重視屠房會否造成氣味滋擾，如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情況，便會嚴格執法；
- (2) 過去多年來，該署一直密切監察荃灣屠房的環境狀況，據該署監察所得，海濱花園、屠房和鄰近地點氣味評估的結果大部份皆屬“無”至“十分微弱”或“輕微”的程度。該署於過去兩個月一如以往繼續監察荃灣屠房的氣味情況，結果與過往的一致；
- (3) 該署亦已與荃灣屠房負責人了解，確定該屠房運作正常，未有發現該屠房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4) 該署已提醒荃灣屠房負責人清洗豬欄，以盡量減少氣味，並確保該屠房的運作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及
- (5) 該署會繼續監察荃灣屠房的情況。就議程要求“加強巡查荃灣屠房的日常運作，確保荃灣屠房按規定協議每日清洗豬欄八次或以上，及控制運豬車的清潔衛生”，負責監察荃灣屠房的日常運作為食環署，其代表將接續回覆主席。

11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荃灣屠房的營運商已按照該署及環保署的意見，採取了特別針對屠房氣味對附近居民帶來滋擾的緩解措施，緩解措施包括豬隻運抵屠房後 15 分鐘內用水沖洗；每次卸下豬隻後，徹底清洗生豬接收處；每天徹底清洗所有豬欄至少 8 次；每更工作後，立刻清洗屠宰大堂、發貨台及廢物貯存區；遮蓋面向海濱花園的大部分通風口，以減低經由這些地方傳出的氣味；豬欄面向海濱花園一邊的選定

空間安裝窗戶，在屠宰時會關上所有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使用漂白粉清洗屠房消滅氣味；屠房提供設施給運豬車清洗和消毒；在屠房使用化學氣味中和劑以減低氣味；運豬車輛必須繞道而行，避免駛經海濱花園等。一直以來，屠房員工每天執行以上一系列為消滅屠房氣味的措施。該署亦定期對屠房進行巡查以確保屠房的環境衛生。

118. 鄒秉恬議員表示，荃灣屠房的臭味曾長時間有改善，只是最近半年氣味較過去強烈，希望各部門及屠房加強協調以作改善。他希望臭味情況可以避免在暑假期間變得更嚴重。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四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4/2019 號文件）

119. 秘書介紹文件。

120.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二零一九至二零 年度總撥款額 (元)	*供二零一九年 四月至十二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供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三月 使用的撥款額 (元)
(1)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设工程	2,600,000.00	不適用	
(b) 維修工程	200,000.00		
小計：	2,800,000.00		
(2)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64,000.00	50,000.00	14,000.00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206,000.00	206,000.00	0.00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4,000.00	134,000.00	0.00
(d)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7,600.00	4,100.00	3,500.00
(e) 編印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環境及□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35,000.00	35,000.00	0.00
(f) 儲備	0.00	0.00	0.00
總額：	446,600.00	429,100.00	17,500.00

* 此款額包括 5%的赤字預算。

121.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5/2019 號文件)

12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123.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算開支 (元)</u>
(1) 荃灣荃豐中心、香車街、青山公路及大河道天橋，花槽、斜道和指示牌改善工程	200,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2019 號文件)

12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一）（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賴清灝先生；
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125.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126.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572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336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206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140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41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83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6 宗。聯辦處已就三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6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127.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環境第 7/2019 號文件）

1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介紹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8/2019 號文件）

12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補充該處正陸續收到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就工程諮詢的回覆，暫時未收到特別意見。部分項目的探地工程已安排在五月進行，以勘测地下的公共事業設施位置及安排工程的下一步，預計需時兩個月。

XI 第 10 項議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9/2019 號文件）

13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古揚邦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鄒展彤女士是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31. 主席申報為活動合辦機構荃灣海濱海灣區居民協會會長，因此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他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32. 代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身兼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成員可參與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並決定身兼合辦團體荃灣海濱海灣區居民協會具實務職位的鄒秉恬議員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33.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最緊要健康 2019	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	206,000.00

1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0/2019 號文件)

13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羅少傑議員、鄭捷彬議員、古揚邦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譚凱邦議員及林福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36.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亦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3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鄉事委員會主席，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屬不具實務的職銜。

138. 主席表示，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 的活動執行人邱錦平議員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並決定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的古揚邦議員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39.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一直認為議員不適合擔任活動申請人，但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 活動的機構獲授權人由議員擔任。另外，他曾在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就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9 的活動細節提出疑問，但至今仍未能釋疑，所以會就兩個活動的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140.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9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64,000.00
(2)	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	荃灣鄉事委員會	70,0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11/2019 號文件)

14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鑌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2.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於申報利益後，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亦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43.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機構	批核款額(元)
(1)	活化綠樂工作坊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50,000.00

14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45. 秘書報告，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活化綠樂工作坊”，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八月舉行，旨在透過參觀荃灣區內活化工廈，令區內居民認識活化工廈的發展，亦會培訓居民擔任環保導師，在地區推廣環保訊息，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46. 主席報告，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206,000 元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9”，活動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地區服務計劃暨嘉年華及荃灣區預防病毒感染及認知食物安全暨大匯演，旨在透過以“預防病毒感染及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世紀病毒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7.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64,000 元與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合辦“荃城親子泳灘清潔大行動 2019”，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舉行，旨在透過活動提升荃灣區居民及泳客對保護和改善環境及泳灘的重要性，亦希望荃灣區內家庭透過親身經歷體會“棄置容易，清潔困難”的實況，並反思生活，對環境保護有新啟發。此外，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70,000 元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荃灣區鄉郊清潔計劃 2019”，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旨在為荃灣區鄉郊長者及居民提供免費家居清潔、簡單家居維修、村屋外除草、修樹、清理渠道及收集垃圾等服務，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並會舉行鄉郊清潔宣傳日，提高村民對清潔香港的意識。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8.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區議會的通知，表示環保署向每個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於本年度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並以「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為主題，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適切的推廣活動，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區議會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通過將環境保護署 20 萬元的撥款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按照過往的安排，現建議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負責跟進有關撥款事宜。另外，由於時間所限，建議委員會於本年度在有需要時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撥款申請。

149.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兩個建議。

(A) 資料文件

150.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12/2019 號文件）；
- (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環境第 13/2019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環境第 14/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環境第 15/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環境第 16/2019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二零一九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 17/2019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I 會議結束

15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